



劳动争议类型翻新 公正司法互利共赢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劳动争议也发生了变化,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江苏法院审结的劳动争议典型案例中选取部分案例,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共同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岗前培训非属专业 不得约定服务期限

2020年5月,邱某入职某传播公司,双方签订了《培训服务协议》,约定传播公司对邱某进行为期18天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简介、业务简介、课程体系与品牌课程优势、销售技巧及电话销售技巧等,同时约定培训结束后履职未达到最低服务年限一年半的,邱某应赔偿全部培训费用。传播公司安排邱某参加了培训。2020年9月,邱某离职。传播公司经仲裁后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邱某赔偿培训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培训服务协议》明确约定涉案培训为岗前培训,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培训系专业技术培训,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可以约定服务期和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情形。传播公司将培训费成本转嫁给邱某,免除其自身法定责任,相关条款应为无效,故判决驳回传播公司的诉讼请求。

假借疫情安排长假 被迫离职应获补偿

2000年,戚某入职某针织公司。2020年5月,戚某因公司长期不按实际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一事投诉至社保中心。当月,该公司表示因受疫情影响接单量降低,生产部门合并,工作量增加,考虑到戚某年龄较大,为减轻员工压力,安排其休假三个月。戚某书面通知公司,认为放假通知系针织公司对其投诉的单方报复行为,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要求解除与针织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戚某经仲裁后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针织公司在戚某因社保问题向有关部门投诉后,单独向戚某发送针对其个人的放假通知,戚某对放假提出异议要求继续上班后,针织公司明确只有戚某撤回投诉并作出承诺后才撤回放假通知,准许上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针织公司向戚某支付经济补偿。针织公司不服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为劳动者建立社会保险



漫画/高岳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本案中,用人单位因长期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遭员工投诉后,理应在反思自己行为的基础上与投诉员工真诚沟通,以寻求化解纠纷的方案,但该用人单位不仅没有作出积极回应,相反,还假借疫情,以放长假形式对投诉员工进行打击报复,逼迫劳动者辞职,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因为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而解除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疑似职业病请病假 确诊后工资应补发

程某在某家具公司从事大理石台面切割,安装工作多年。2018年11月起,程某因咳嗽、胸闷前往医院检查,被诊断为肺部感染、支气管扩张、肺气肿。出院后,程某开始病假并逐月复查,检查结果为慢性阻塞性肺病,矽肺。2019年3月,医院建议程某进行职业病检查。同年11月,职业病防治院确诊程某为职业性矽肺二期。2020年1月,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程某构成工伤。2020年5月,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程某的致残程度为四级。

自程某病假开始,家具公司一直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其病假工资待遇。程某经仲裁后向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自2018年11月病假时起按照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补发工资差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应当将程某自2018年11月起的诊治过程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其疑似职业病期间应当从2018年11月起算。程某在疑似职业病期间病假,系因履职受到伤害而引起,与普通病假存在本质区别,故判决家具公司参照停工留薪期工资的标准补发程某疑似职业病期间的工资差额。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程某在确诊职业病之前的疑似职业病期间能够享受何种待遇。不同于事故伤害的突发性和表象性,职业病的发现从劳动者出现症状就直至经专门医疗机构确诊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职业病的医疗确诊时间距离劳动者实际患病时间具有滞后性,故劳动者患职业病的起算时间应当结合具体病情、就诊情况、就诊时间是否连续等进行综合判断,以确认是否属于疑似职业病期间。劳动者在疑似职业病期间因病体假系因履职受到伤害而引起,与普通病假存在本质区别,故用人单位应当参照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而非病假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该期间的工资待遇,这也是用人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应有之义。

主播与公司签合约 尚不构成劳动关系

2020年7月,某文化公司与田某签订艺人独家经纪合约,合同约定: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演艺、线下演艺、商务经纪、明星周边及其他

出版物、法律事务等与演艺事业相关的所有活动。双方基于合作产生收益,不谋求建立劳动关系,文化公司向田某支付艺人签约费8万元。如田某因个人原因长期无法配合文化公司安排的直播或其他活动,需要提前30天提出书面停播申请。因个人身体问题导致无法直播需提供相关病历,病假期间的损失双方共同承担。田某每月直播时长未达到最低规定的,文化公司有权暂扣分成,双方收益结算周期为平台结算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

2020年9月,田某不再履行合同。某文化公司诉至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要求返还签约费。一审法院以本案属于劳动争议应先申请仲裁为由裁定驳回起诉。文化公司不服,上诉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合同对直播内容、直播时段、直播地点并无约定,文化公司未对田某进行劳动管理;文化公司未向田某支付劳动报酬,田某的收入全部来自网络直播吸引的粉丝打赏,双方按

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田某从事网络直播的平台由第三方所有和提供,网络直播活动并不是文化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此,双方之间不符合劳动关系的法律特征,不构成劳动关系,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重新审理。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网络直播作为一种典型的新就业形态,其与协议相对人之间的合作方式是多元的,因而他们之间法律关系的属性也是不确定的,需要根据双方权利义务安排折射出的“合作关系”本质予以认定,要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综合判定其劳动的“从属性”和“独立性”。本案中,田某的直播行为要受到其与某文化公司签订的“独家经纪合约”的约束,但其是自行在第三方直播平台上注册从事网络直播活动,自主决定直播时间、直播地点和直播方式,并以粉丝打赏为主要收入来源,所以田某劳动的自主性、独立性比从属性更为显著,故法院判定其与经纪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

法规集市

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劳动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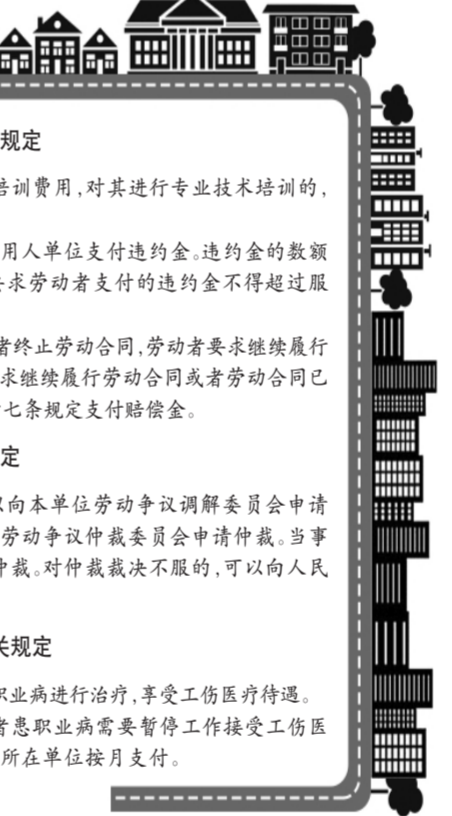
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第三十三条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老胡点评

随着经营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出现和发展,企业用工形式也在不断变化和翻新,新类型劳动争议的占比逐渐增多。从本期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中,既有传统典型的因职业病而引发的工资福利待遇纠纷,也有新类型的网络直播与签约公司之间发生的经纪合同纠纷。

因此,有关部门应及时制定完善有关劳动关



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查漏补缺,补短板,使新类型劳动争议的裁判标准、裁判依据更加明确、更加统一。

同时,无论劳动争议的形式如何变化,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都应当把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放在第一位,透过复杂的表象抓住劳动争议的本质问题,焦点所在,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判,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 胡勇

横穿马路致人重伤 行人有责构罪获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游倩天

近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交通肇事罪案件,事故中横穿马路的向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

法院查明,向某搭乘工友的车辆前往某工业园区施工,下车在园区门口岗亭完成登记后转身步入非机动车道,与路过的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电动车驾驶人熊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地,造成创伤性脾破裂、失血性休克、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左肘挫伤、左肩胛骨骨折、左肩关节孟骨折,并最终切除了破裂脾脏。经鉴定,熊某所受损伤属重伤二级。

因向某在电动车临近时转身下台阶横过道路具有突发性,致使熊某反应不及发生碰撞,且事发后逃逸,过错程度较大;而熊某的电动车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有超速行为,过错程度较小。最终交警部门认定向某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案发后,向某与熊某达成和解协议,向某支付了全部赔偿款15万元。

平湖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向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疏于观察路面情况横过道路,造成一人重伤的交通肇事,且事故发生后逃逸,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向某系自首,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同时其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谅解,也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并可依法对其适用缓刑。

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交通肇事罪指向的是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交通肇事罪并不要求特殊主体,只要承担事故责任达到法律规定,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都可以构成这一罪名。也就是说,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行人同样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法官提醒,构建和谐交通秩序,需要行人和驾驶人共同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行人的“小违法”也可能带来“大灾祸”,在日常出行时,万不可为图一时方便而违反交通规则,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应当第一时间救助伤者并及时报警。

自家地里投放毒药 毒死山羊亦属犯罪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刘俊丽

为防止牲畜对自家地里种植的农作物进行破坏,将拌有农药的玉米粒撒在自家地里,导致同村村民家9只山羊食用后中毒死亡,该行为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近日,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人民检察院对杨某以投放危险废物罪提起公诉,洪洞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现判决已生效。

2021年2月1日,杨某因自家的药材地经常被羊群踩踏、啃食,遂从家中拿出用农药浸泡过的玉米粒撒在地垄附近,并在药材地的东西两侧各放置了一块写有“小心有毒”的纸牌片作警示之用。次日,同村村民张某放羊至该处时,有9只山羊吃了杨某投放的有毒玉米粒后死亡。经鉴定,杨某药材地里的玉米粒及死亡山羊胃内容物中均检测出甲拌磷,甲拌磷属于剧毒类有机磷农药。经鉴定,9只山羊的价值为13940元。

案发后,杨某经电话传唤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赔偿了张某23600元,取得了谅解。

检察机关认为,杨某为防止牲畜破坏自家农作物而投放毒害性物质,客观上致使他人羊群误食致死,造成财产损失,其行为构成投放危险废物罪。考虑杨某的犯罪主观恶性较小、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主动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检察机关建议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法院审理后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予以采纳,遂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办案检察官表示,杨某在自家地里投放有毒玉米粒的初衷虽是为了防止其药材被啃食,维护自己的权益,并且其设置了警示牌,但耕地作为开放的公共空间,这种行为本身就有一定的风险性,投放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犯,其成立不需要出现不特定多数人的中毒或重大公私财产损失受损的实际结果,只要行为人的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即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存在即可。杨某的行为最终导致的结果是给别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也让自己承担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检察官提醒,维护自己的权益要采取合法的手段,不能触碰法律的红线,同时也提醒广大农民群众在田间放牧时一定要管理好自己的牲畜,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大车小标偷逃缴费 构成诈骗获刑罚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娟

随着高速公路“绿色通道”等各种通行费政策的施行,一些车主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动了歪脑筋,采取各种逃费方式来少缴或者逃缴车辆通行费,给国家造成损失。近日,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大货车使用小轿车ETC收费标签卡,逃缴高速通行费的系列诈骗案。

2021年3月至10月间,邢某等5人为少缴高速通行费,利用高速公路小轿车和大货车的收费差异,将小轿车ETC卡用在重型半挂牵引车或大货车上,多次骗逃高速通行费共计人民币14.11余万元。案发后,涉案人员已全部补缴逃缴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邢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态度,依法判处邢某等人1年3个月至拘役5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1万元至3000元不等的罚金。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行为,看似隐秘,不易被发现,实则得不偿失。本案中,大货车驾驶员利用大型车与小型车的收费标准差来偷逃通行费,此行为构成诈骗罪。在大数据和法律面前,逃费终究会被追究责任,最终不仅需要补缴费用,还要面临法律的制裁。

法官提醒广大车主,利用大车小标等手段逃费属于违法犯罪行为,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要严格遵守高速公路相关法律法规,不要为了己私利触碰法律红线,切莫贪图小利以身试法。

怀疑汽油掺水首次曝光合理 已查证不实仍不删视频侵权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雪

车辆加完油后,在行驶途中抛锚无法启动,经4S店检测怀疑是加油站汽油中掺水,车主遂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曝光视频,该行为是否侵权?近日,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名誉权纠纷案件,认定车主初次曝光视频不构成侵权,但经市场监管部门查证汽油符合国家标准后仍未及时删除视频,构成侵权。

2022年2月16日,李某在武隆某私营加油站购买了95号汽油29升,次日,其车辆发生抛锚,无法启动等情况。车辆4S店检测认为:该车部件没有破损及外观无进水痕迹,车辆无法启动是因为其燃油泵有明显存水,油箱底部有少量水珠,引起燃油泵电机短路。李某经网络搜索该加油站2月11日进购的95号汽油进行了抽样检测,未发现油品存在质量问题,并于3月23日将合格抽检结果告知李某,但李某未删除视频,并于当晚再次发布相似短视频。

加油站负责人刘某在某在上述视频后,认为

李某的行为侵害了加油站的名誉权,遂将李某与短视频平台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删除视频,发布不少于60日的致歉声明,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律师费、证据资料费等共计6万元。

法院查明,2月24日,短视频平台收到刘某女儿关于李某视频内容不实的举报后,当即对部分视频作限制推荐处理的措施。4月1日,李某自行对涉案视频采取隐私处理,其他用户无法浏览、观看。

任由不实信息发酵需承担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权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及信用的社会评价。依照法律规定,构成民事侵权需要具备四个要件:一是行为人实施行为,二是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造成后果,三是行为与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有过错。

本案中,李某购买汽油后该车因无法启动抛锚,经4S店检测,涉案车辆因油箱进水损坏燃油泵,致车辆无法启动,且排除因部件损坏外部进水原因,该店系同品牌车辆的专业维修店,李某作

庭审中,李某辩称,车辆无法启动经4S店检测是因为加注燃油中存在水分导致,自己是本案的受害者。后通过向12315投诉和发布视频维权,属于事实性陈述,且自己粉丝数量有限,视频发布后不久即删除。该加油站名誉受影响是因其自身销售的油品质量问题所致,而非视频中个别评价所致。

短视频平台公司辩称,公司系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仅提供存储空间。涉案视频是李某上传发布,公司作为平台的经营者的已尽充分合理的注意

义务,对用户的侵权行为不构成明知和应知情形。武隆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首次发布曝光视频的行为,符合普通消费者遭遇损失后的合理吐槽和评价惯例,不构成侵权,但从2022年3月24日起至4月1日止,在短视频平台上继续发布视频的行为,侵犯了该加油站的名誉权。因短视频平台已及时对涉案视频采取措施,法院遂依法判决李某删除涉案视频,公开发布致歉声明30日,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万元。

题后即时发布曝光视频的行为,缺乏法律规定的侵权行为之完全构成要件,不认定为侵权。但是,当时市场监管部门明确告知李某案涉汽油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时,其应尽到善良谨慎的消费者之注意义务。李某明知视频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且会对加油站造成负面影响,仍未及时删除视频,任由视频在网络继续引发热议,应认定为侵害加油站的名誉权。

法官提醒,当前,各种短视频软件兴起,越来越多的用户乐于在视频平台分享生活日常,但网络环境需要多方共同维护,大家在合理吐槽的同时,应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切勿将未经官方确定或与事实不符的内容发布在相关平台上,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纠纷。